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左中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tso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理事、監事、顧問、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（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訂 理事長蘇清泉

線

102.11.19 第1頁 共1頁
10814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27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蘇清泉、彭瑞鵬、黃建仁、何活發、張嘉訓、陳宗獻、張煥禎、
陳夢熊、莊維周、邱泰源、王正坤、陳炳榮、蕭志文、劉文漢、
徐超群、施肇榮、周慶明、吳義村、李建成、盧榮福、梁忠詔、
呂英世、黃宗炎、陳日昌、陳正和、吳國治、劉有漢、張清雲、
何黎星、陳相國、蔡有成、陳守誠、王三郎、張志華、蔡宗佑、
鄭熙騰、吳梅壽、劉家正

請假：高尚志、李紹誠、羅倫楨、鍾清全、陳錦康、賴文德

貴賓：內政部社會司陳志章副司長

顧問：林耀東、吳坤光、吳運東、李富祥、黃麗明

列席：郭宗正、趙堅、陳穆寬、馬大勳、璩大成、周昇平、顏鴻順、
王宏育、黃永輝、李茂盛、謝正毅、蘇榮茂、呂紹仁、陳晟康、
許鵬飛、李昭仁、黃啟嘉、蔡明忠、蔣世中、朱益宏、李志宏、
丁鴻志、陳亮恭、林忠劭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劉美芬、謝佩珊

主席：蘇理事長清泉

紀錄：左中宜

壹、主席致詞

吳坤光顧問、吳運東顧問、林耀東顧問、所有理監事、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，大家午安、大家好。

今天議案特別多，希望每人簡短發言三分鐘。今天特別請到內政部陳志章副司長，請他來就是很多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會議紀錄的問題，大家有問題就直接請教他，因為內政部是我們主管單位。

以下報告很重要，請大家靜心聽幾分鐘，第一個就是星期五基層跟醫院的總額再次談判。理事長的選舉前後大家收到許多信函，有的是有署名的，有的則是未署名的攻擊黑函。對於黑函我是平常心，但有一些事情要向大家報告，第一就是總額的談判，談判有協商因素跟非協商因

素，非協商因素是經建會算出來的，最近和經建會討論非協商因素如何計算出，為何去（102）年非協商因素是2.1%的成長率，今年變成1.8%的成长率？相差1.3%多約13億。今年與付費者代表談判時，基層非協商因素0.811%，協商因素才要給我們0.251%的成长率，牙科與中醫103年被壓到1點多到2點多%，醫院、基層兩案併陳到衛福部。結果重新談判非協商因素還是0.8%，但是協商因素從0.27%增加到0.823%，多了大約5.5億，談判代表大家都很用心。另外總成長率是2.39%，比去年少，但兩項Statins跟Lucentis的藥，這是因為健保局在今年八月份突然開始放寬Statins治療標準從130mg/dl下修至100mg/dl，還有Lucentis黃斑病變的藥，藥物非常昂貴一支三萬多元，眼科醫學會計算通過後一年要用44億的藥費，這兩項藥保守估計約14億，佔1.4%，後來我們送到部長那邊裁示。但是向大家報告，本來付費者是要付2.311%，醫院組要到6.039%，結果被退回來後，最後談到付費者要付3.281%，醫院組要求3.8%，結果也是兩案併陳給部長，但是已經拉到很近了，差0.6%就是20幾億，談判實在是非常艱難困苦，往後基層談判會有一個問題，基層這邊已經沒有什麼籌碼，不像醫院有新科技、藥等，基層往後談判會越來越艱難，到最後很怕會變成像牙醫與中醫，只能眼淚擦乾後接受，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問題。我要再一次肯定參加談判的人真的很辛苦，我不希望大家說風涼話，這是很不對的，醫界應該要團結！

第二點向大家報告，我們的會務人員不變，作業方式不變、各小組、各委員會開會方式不變、議事錄製作也是錄音、登打也不變，以前的作法不見得是對的，若有不對就要改正。今天很多事要拿出來，屬於理事會該決的或監事會該決的一次講清楚，指導單位在此，大家隨時都可以問。

第三，中秋節的禮品讓我很痛心。過去一年三節照往例都送花給所有理、監事、各縣市公會理事長、立法委員等，一個中秋節送將近300盆的花，一盆2,500元總共將近75萬元。今年我改變方式，因為內政部希望我們多協助弱勢團體，醫界做公益讓社會有感。所以這次中秋節第一送國賓飯店月餅，第二送喜憨兒月餅、第三送一箱檸檬。有關檸檬今天有發給大家檸檬合作社履歷證明。去年臺南芒果滯銷時，王正坤理事長買

芒果送全部理、監事，所以我想應該要做一些讓社會有感的事。今年屏東的茄子過剩，我本人買了5,000斤送孤兒院、老人院。屏東縣的檸檬佔台灣檸檬總產量80%，檸檬合作社產銷班的班員65%都是民進黨的，班員表示黑函如果有署名絕對派遊覽車抗議，並絕對提告。我買這三項禮品價格不超過2,500元，價格殺到很低，問立法委員我送了什麼，對方也只記得檸檬。將來台灣各縣市有什麼需要替農民促銷的，我們就去買來送，做讓人有感的事，絕對不是綁樁。

再來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的氛圍對我們很差，醫糾法已經講到16條，目前立法院中捍衛醫界醫院組跟基層組的只有我一個。我本來希望醫界出50%、政府公共衛生出30%、剩下20%由基金出，結果現在是政府加基金只出30%，我們要出70%，兩黨一樣都不支持醫界，我如果不表達意見，這個案子就會通過，醫界辛苦付出卻被曲解實在很不值。

再來報告這次去日本考察，六個立委的費用的都是立法院跟中央黨部支付，三個健保署官員是健保署自付。立委跟政府官員乘坐的交通車是由大使館提供。復健醫學會所有參加者全數自付，厚生會參加的人也自付。第一天晚上是東京女子醫科大學請客，第二晚駐日大使館大使請客，最後一晚橫濱代表處請六個立委，剩的費用是厚生會補足。致贈的禮品我在立法院申請了60幾件禮品，大件10件、中件的20件、小件的30幾件，全聯會的禮品的也只是眾多禮品的一部份而已。

這次釋憲案藥師可以自由執業，藥師全聯會現在仍有意見。李慶華委員提的案子我沒有連署並不是因為不支持，是因為要留跟藥師全聯會協商的空間，藥師全聯會的力量比我們多十倍，我們也要團結。最後，總額協商已經結束，希望大家回來一起打拼，全聯會是開放的。

再跟各位報告特支費的問題，從上次臨時理事會時陳夢熊常務理事提出，很多縣市的理事長都有特支費或特別費，我當場表示我不可能用、也不敢用，也不會這樣用，這樣的話我說了四次，結果會計師在上次理事會報告事項說明第三點提到理事長特支費，那時候比較亂，有的人聽到有的人沒聽到，那時我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，結果有人拍手有人說通過，都有錄音檔可以查證。這有瑕疵，因為沒有做成提案討論。趙常

監提出這有問題，但是台灣醫界還是印出來讓他很生氣，他寫存證信函給我時，我就趕快問內政部意見，內政部表示理事會是委員制，會議紀錄要在下次會議確定上次議事錄才能生效，最好是像趙常監提的，刊登台灣醫界時，針對有異議的部分應加註「此項有異議、尚待下次理事會確定」的括號註明，如果要直接修改刪除，我想我們也沒有這個權力。趙常監有提出來，秘書處沒有處理，這是不對的地方，這是有瑕疵，但錄音錄的很清楚，所以沒有違法和偽造文書。我再重申，我不會、不可能、也不敢、也不要全聯會特支費。

最後，全聯會是大家的，現在的小組都是過去所延續下來，現在委員會也都是主席、召集委員做全權負責，所以以後會議紀錄要出去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由主席或召集委員自己做最後確認，公文出去就是蘇清泉理事長，下面就寫授權負責由哪一個召集委員決行。我們的常務理事會跟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剛監事會有建議成立一個會議紀錄小組，我指定幾個人做會議紀錄的確認。以前不一定對，以前錯的現在要改正，所有小組該存該廢今天一次講清楚，要存的也要under在委員會下面，內政部長官在這邊一次釐清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亞大醫師會聯盟大會於9/12~14假印度新德里舉行，本會由李事長明濱顧問、吳運東顧問，並請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陳質采主任參加，成果圓滿。
- 二、日本醫師會函邀本會推派台灣急診醫學專家，擔任第七屆亞洲急診醫學議(The 7th Asian Conference on Emergency Medicine)講者，經理事長推薦由本會陳日昌理事代表出席。
- 三、世界醫師會大會於10/16~19假巴西弗塔雷薩召開，非常謝謝代表的吳運東顧問、璩大成監事及朱益宏副秘書長，成功爭取到2016年大會台灣主辦權。
- 四、美國醫師會候任會長Dr. Robert M. Wah訂於11/9~13來台參訪，全聯會這邊做了詳細的安排。

- 五、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結果，理事長已於主席致詞時報告。
- 六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請參閱附件第215頁詳細說明。
- 七、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(草案)」，本會由蕭常務理事志文代表出席，會議決議本試辦計畫初期先由醫院開始試辦，再逐步推廣至診所，救濟金額患者死亡200萬元、極重度障礙150萬元、重度障礙130萬元、中度障礙110萬元。本試辦計畫草案內容，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，再彙集資料後修正，並另行召開會議確認。
- 八、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（草案）」於討論事項中報告。
- 九、長期照護Level II醫師專業課程於10月12日及11月2日同步舉辦。
- 十、台中市醫師公會全國醫師盃桌球比賽、彰化縣醫師公會高爾夫球比賽皆已圓滿落幕。
- 十一、台灣醫界雜誌招標案將於11月6日會議中確認。
- 十二、10月8日召開「102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複審會議」，選出七位台灣典範獎醫師，分別是：林杰樑醫師、李三剛醫師、李伯璋醫師、林石化醫師、張清雲醫師、許勝雄醫師、黃國恩醫師。歡迎各位11月12日參加醫師節大會。

趙常務監事堅針對醫療法規工作報告第二項補充：

醫師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需重新確認（議程第33頁）。遺漏：醫療法規小組應優先從法規委員會委員徵詢，不能來者應先通知參加意願。

秘書處說明：理事會後馬上處理。

十三、確認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：

結論：

案號一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案號二：1. 出席率未過半者係指未請假無故缺席者。

2. 各委員會召開時間依全聯會年度行事曆，各召委若需更改

開會時間則應先徵詢各委員。

案號四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案號六：主席建議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針對發言人制度，監事會建議由常務理事輪值，資料由秘書處提供。

案號七：請邱常務理事泰源追蹤辦理情形。

補三案：周醫師簡歷送監事會。

臨二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三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四案：併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及討論事項討論。

臨五案：保留至討論事項討論。

其餘如無異議，全部通過。

十四、吳顧問運東、璩監事大成、朱副秘書長益宏、出席2013年世界醫師會巴西福塔雷薩大會成功爭取主辦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蔡秘書長提出討論事項程序問題，獲通過討論順序如下，討論完畢後再依序逐條討論尚未討論過之提案。

- 順序二：討論事項第六案併第七案及臨動議第三案。
- 順序三：討論事項第八案併第九案。
- 順序四：討論事項第十案併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。
- 順序五～八：依序為討論事項第十六～十九案。

一、案由：請審查本會102年7-8月份經費收支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前次理事會交議，原訂102年12月22日之理監事會是否提前一周或移師高雄舉行案。(提案人：蕭常務理事志文、莊常務理事維周，附議人：張理事清雲)

決議：維持原表訂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議訂定本會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

康樂活動之補助辦法。(提案人：劉常務理事文漢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四、案由：建議本會向司法院法官學院推薦專家學者等，於該學院法官進修課程中擔任相關醫事法律講座，增進法官對醫學專業與醫療行為之認識，俾能作出更妥適之判決，請討論。(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五、案由：鑑於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議題頗具深度與廣度，爰建議本委員會於開議前可針對部分議題安排進行專題報告，俾利委員更深入瞭解相關議題並提升委員會功能。(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六、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會議紀錄撰寫及呈現方式案。(提案人：陳常務理事夢熊)

決議：1.各專案小組、委員會、常務理事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議均全程錄音。

2.錄音內容經會務人員製成文字摘要（非逐字稿），會議紀錄摘要決議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摘要另存備份文件，內容需經各發言人或主席確認，或由各發言人自行提交發言稿，會議紀錄由全體出席人員於下次會議確認後定稿。

3.如與會人員對紀錄內容有異議，則由主席與發言人與異議人共同聽錄音檔後，更正紀錄文字或以逐字紀錄呈現。

4.下次會議確認紀錄後才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。

5.秘書處於下次台灣醫界雜誌刊登理事長不支用特支費之更正說明，並向全國醫師為秘書處之疏失致歉。

6.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臨四案本會組織圖（附件三十四第140頁），移回醫事法規委員會再重新詳實研議（不排除跨委員會）。

七、案由：(一)請說明有關理事會會議記錄不實記載事，並提出相關檢討及處置之道。(二)請議事組同仁對本提案所有發言人及發言內容，均逐字逐句做成發言稿，以備將來歷史見證之所需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劉理事家正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六案辦理。

八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副理事長任命方式及職責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按幹部聯誼會劃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由理事長分別指派三位副理事長，試辦半年。對內為副理事長，對外仍為常務理事
記名投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按幹部聯誼會劃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由理事長分別指派三位副理事長，試辦半年。對內為副理事長，對外仍為常務理事
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：16 票

(黃常務理事建仁、張常務理事嘉訓、陳常務理事夢熊、莊常務理事維周、蕭常務理事志文、徐常務理事超群、盧理事榮福、陳理事守誠、陳理事日昌、張理事志華、梁理事忠詔、吳理事國治、施理事肇榮、劉理事有漢、吳理事義村、陳理事正和)

(二)由 14 位常務理事每人輪值 2 個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發言人
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：2 票

(張常務理事煥禎、李理事建成)

(三)章程修訂後送會員大會，自下屆開始實行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)：6 票

(邱常務理事泰源、周理事慶明、呂理事英世、王理事三郎、吳理事梅壽、劉理事家正)

九、案由：(一)本會副理事長之任命應制定章程，並應於下屆(第11屆)開始實施，以免有「自肥」之非議。(二)修訂本會章程第28條。(三)請議事組同仁對本提案所有發言人及發言內容，均逐字逐句

做成發言稿，以備將來歷史見證之所需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呂理事英世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八案辦理。

十、案由：請檢討本會各專案小組之存廢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(一)已結案專案小組：撤銷。

(二)執行中專案小組：

1.招標小組：置於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下。

2.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：置於醫事法規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

3.醫療法第82條之1與醫糾法草案專案小組：置於醫事法規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小組成員由邱常務委員泰源及陳常務理事夢熊重新檢視。

4.美容醫學專案小組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

(三)預計成立專案小組：

1.初級健康照護體系小組（名稱未定）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名稱修改為初級健康照護研議小組。

2.海峽兩岸服貿協議小組（名稱未定）：置於醫療政策委員會下。至服貿協議通過與否後結束。

3.為處理會務人員年資結清擬成立專責小組：成員為彭常務委員瑞鵬、張常務理事嘉訓、陳常務理事夢熊、莊常務理事維周、施理事肇榮、劉理事家正、郭監事會召集人、趙常務監事堅、周監事昇平。

十一、案由：請討論「醫療法第82條之1」與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」草案本會專案小組第10屆第1次會議研議因應方案之結論案。(提案人：陳常務理事夢熊)

決議：移回下個月法規委員會再討論。

十二、案由：監事會了解理事會業務遭秘書長阻撓一案。(提案人：吳理事梅壽，附議人：呂理事英世)

決議：(一)專案小組置於委員會下，開會務必通知所屬委員會委員

。

(二)往後任何委員會、小組會議通知監事會召集人及兩位常務監事。

(三)請邱常務理事泰源、蕭常務理事志文、張常務理事煥禎、吳理事梅壽、趙常務監事堅五人研議文件、物品分層負責申請表。

十三、案由：請研議是否向財政部建議調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案。(提案人：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嘉訓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四、案由：有關醫療法前已設立之舊有醫療機構囿於現有建物面積及設備，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恐無法符合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新規定，而面臨歇業或倒閉案。(提案人：黃常務理事建仁、陳理事正和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五、案由：請研討公關委員會更名為「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」修正組織簡則名稱及開會頻率案。(提案人：公關委員會)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六、案由：賴秀儀組長因健康因素提出退休申請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七、案由：請研議理事長辦公室壁紙、地毯髒污擬重新修繕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往後應由秘書處提案。

十八、案由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函請本會贊助辦理希波克拉底授袍典禮經費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交由公關委員會研議。

十九、案由：玉山銀行將於今年提供100萬元公益捐款，並於醫師節大會

時與本會聯名捐出，建請研議本會是否提撥經費共襄盛舉。
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本會捐款50萬元。

二十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案。(提案人：彭常務理事瑞鵬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一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案。(提案人：彭常務理事瑞鵬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二、案由：請向健保署爭取於「無藥事人員執業(未醫藥分業)地區」，開放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因醫師休診出國等特殊情況，提早一個月領藥。(提案人：何常務理事活發，附議人：梁理事忠詔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二十三、案由：請全聯會向健保署反應「用藥重覆率應以”同成份或相近藥理的藥物”計算，不應以”病名”計」。(提案人：何常務理事活發，附議人：梁理事忠詔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肆、補充提案

一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103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（如附件）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、2014年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、2017年世界女醫師協會大會在台主辦經費補助案 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。

決議：(一)通過本會主辦之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分三年編列預算

1,000萬元。

(二)通過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主辦之2014年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編列補助預算大約100萬元。。

(三)台灣女醫師協會主辦之2015年世界女醫師協會亞太區大會案，由彭常務理事瑞鵬先瞭解概況及財務架構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廣告收入、台灣醫界期刊出售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應開立統一發票，懇請同意申請營業登記，開立發票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(一)依法辦理。

(二)培育全聯會會務人員熟悉會計事務，會計師事務所為督導角色。

三、案由：請修正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主任秘書業務分工結論之紀錄案。(提案人：呂理事英世，附議人：吳理事梅壽)

決議：併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辦理。

四、案由：請訂定秘書處工作準則與標準流程，以發揮秘書處真正幕僚之功能。(提案人：蔡理事有成，附議人：劉常務理事文漢、呂理事英世、吳理事梅壽)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7時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(102.10.27.通過)

※會議預定表僅供參考，會議仍以正式開會通知為準。

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
一	一	三	(元旦)	
	七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八	三	常務理事會	
	十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二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五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十九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廿二	三	學術委員會	
	廿三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	廿七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卅-卅一	四-五	(農曆春節)	
	一四	六-二	(農曆春節)	
	十二	三	常務理事會	
二	十三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六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九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廿三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八	四	(二二八紀念日)	
	四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五	三	常務理事會	
三	七	五	總幹事業務研討會	
	九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二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六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十九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廿三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新北市
	廿八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九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三十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
四	卅一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二	三	常務理事會	
	三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	四-五	五-六	(清明節/兒童節)	
	九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十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一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三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二十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三	三	學術委員會	
	廿四-廿六	四-六	世界醫師會理事會	東京
	廿六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七	日	中區幹部聯誼會	
五	一	三	(勞動節)	
	四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六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七	三	常務理事會	
	九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四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十八	日	會員代表大會	
	十九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廿四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五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六	二	一	(端午節)	
	四	三	常務理事會	
	五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
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
六	八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
	十一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十二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三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五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八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廿二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七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八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九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
	一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二	三	常務理事會	
	九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七	十一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三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二十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廿三	三	學術委員會	
	廿六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八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六	三	常務理事會	
	七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八	八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三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十四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廿四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三十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卅一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
	二	二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三	三	常務理事會	
	五	五	總幹事業務研討會	
	八	一	(中秋節)	
	十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九	十二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四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七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廿一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
	廿六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七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八	日	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	
	廿九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一	三	常務理事會	
	二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十	三	五	編審委員會	
	五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七	二	醫療典範獎複審會議	
	八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八-十一	三-六	世界醫師會大會	南非
	九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	五	(國慶日)	
	十八-十九	六-日	桌球錦標賽	新北市
	廿二	三	學術委員會	
	廿五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六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十一	四	醫療政策委員會	
	十二	五	常務理事會	

月	日	星期	會議名稱	備註
十一	十二	三	醫師節慶祝大會	
	十四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六	日	醫事法規委員會(上午)	
	十九	三	健康傳播委員會	
	廿三	日	會員福祉委員會	
	廿四	一	國際事務委員會	
	廿九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十二	三十	日	中區幹部聯誼會	
	三	三	常務理事會	
	四	四	醫院醫療委員會	
	七	日	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	
	十	三	兩岸事務委員會	
	十一	四	基層醫療委員會	
	十二	五	編審委員會	
	十四	日	北區幹部聯誼會	
	十七	三	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	
	廿一	日	監事會、理事會	
	廿六	五	公關委員會	
	廿七	六	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	
	廿八	日	南區幹部聯誼會	